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9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慕思股份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039/FY/2024-420

致：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慕思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拟实施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于2007年4月30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10日，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0日下发《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股票自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慕思股份”，证券代码“001323”。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14893337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第6.6.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

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上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慕思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上述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

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权益的处置等均进行了约定，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8.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5.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盛艳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汪玉芳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2024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3、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

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时相关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故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时相关回避安排未违反《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之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并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律师：_____

祁 丽

律师：_____

朱星霖

2024 年 5 月 13 日

